

##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2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景华先生的通知：2017年6月19日，景华先生分别与俞红春、宋昭军、韩宝琴、温玉洁、王丽丽、卞卫刚、王海波、王伟（以下简称“一致行动人”）签署《民盛金科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结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并由景华先生作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授权代表、决定方。2017年6月20日，景华先生将其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-昌盛八号私募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昌盛八号私募基金”）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10,395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78%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红春、宋昭军、韩宝琴、温玉洁、王丽丽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：景华先生及其昌盛八号私募基金、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-润泽2号私募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润泽2号私募基金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,571,5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3.815%（景华先生系昌盛八号私募基金、润泽2号私募基金项下份额最终享有人）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：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及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#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#### 1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变动方向	股份变动方式	股份变动期间	变动价格（元/股）	变动股数（股）	变动比例
俞红春	买入	大宗交易	2017-6-20	33.33	1,790,000	0.479%

宋昭军	买入	大宗交易	2017-6-20	33.33	3,125,000	0.837%
韩宝琴	买入	大宗交易	2017-6-20	33.33	1,870,000	0.501%
温玉洁	买入	大宗交易	2017-6-20	33.33	1,910,000	0.512%
王丽丽	买入	大宗交易	2017-6-20	33.33	1,700,000	0.455%
合计	买入				10,395,000	2.784%
昌盛八号私募基金	卖出	大宗交易	2017-6-20	33.33	10,395,000	2.784%

## 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景华	21,918,416	5.872%	21,918,416	5.872%
昌盛八号私募基金	16,252,051	4.354%	5,857,051	1.569%
润泽2号私募基金	13,401,037	3.590%	13,401,037	3.590%
俞红春	0	0%	1,790,000	0.479%
宋昭军	0	0%	3,125,000	0.837%
韩宝琴	0	0%	1,870,000	0.501%
温玉洁	0	0%	1,910,000	0.512%
王丽丽	0	0%	1,700,000	0.455%
卞卫刚	0	0%	0	0%
王海波	0	0%	0	0%
王伟	0	0%	0	0%
合计	51,571,504	13.815%	51,571,504	13.815%

## 三、承诺履行的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景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生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

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了郑重承诺：在未来的六个月内，不减持本次承接的民盛金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同时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在目前关于 5%以上股东的减持规定以及未来可能出台的新的减持规定条件下，不擅自违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景华先生因昌盛八号私募基金即将到期，为避免清算过程造成对二级市场的影响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了上述一致行动人间的股份承接，因此不会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增减变动。

2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俞红春、宋昭军、韩宝琴、温玉洁、王丽丽、卞卫刚、王海波、王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